



本期內容

學術倫理小辭典.....2

- Contract cheating – 代寫舞弊之行為

活動紀實.....3

- 2019年第六屆世界研究誠信會議紀要

本期文章.....5

- 【新興議題】第一件被美國聯邦法院判定為掠奪性學術出版社之案例 – OMICS集團
- 【新興議題】CRediT (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 –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學術倫理小辭典

王秀華 撰

Contract cheating – 代寫舞弊之行為

Contract cheating這個名詞最早是由Thomas Lancaster博士和Robert Clarke博士所提出，係指「學生為取得學分而付費委請業者撰寫作品」之行為（原文內容：Contract cheating is defined as the submission of work by students for academic credit which the students have paid contractors to write for them.）^[1]。有部分媒體所使用的中文翻譯為「合約作弊」，但這樣的翻譯容易被誤解為「在合約中的欺瞞行為」，而與其原意：「透過某些協議或契約的形式，向他人購買為其協助代寫論文或考試等作弊的服務」有所不同。

在澳洲政府公布的一份立法草案中，即使用此一名詞——該草案內容主要是規定，在高等教育中提供或宣傳學術舞弊服務（即contract cheating）屬違法行為^[2]；其法規制定目的主要係為遏止和應對澳洲高等教育中愈來愈多的學術舞弊事件。

另外，相關的名詞包括：「幽靈寫作」（ghost-writing），意指「由他人代為撰寫」。在英國劍橋大學《研究最佳實踐》（Research Best Practice）中即有學生不得利用「幽靈寫作」（ghost-writing）服務的內涵；另外，還有「論文工廠」（essay mill或term paper mill），這是國外常用來指稱「提供論文代寫服務的公司」。愛爾蘭於2018年所發布的《資格和品質保證（教育與培訓）修訂草案》中有提及「論文工廠」（essay mill）此一名詞，該草案內容包括將高等教育中contract cheating服務定為犯罪行為的提案^[3]。

而在台灣的法規中則是以「代寫」描述此類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學位授予法》等法規都有將「代寫」納入違反學術倫理的態樣中。

參考資料：

- [1] R. Clarke and T. Lancaster (2006). Eliminating the successor to plagiarism? Identifying the usage of contract cheating sites. Proceedings of 2nd international plagiarism conference.
- [2] Tackling contract cheating. Retrieved July 4, 2019,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au/tackling-contract-cheating>
- [3] Qualifications and Quality Assur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mendment) Bill 2018.

活動紀實

王秀華 撰

2019年第六屆世界研究誠信會議紀要

世界研究誠信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是由歐洲科學基金會（ESF）和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研究誠信辦公室（ORI）所發起的全球論壇，主要是為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研究管理者、研究資助者、學術期刊編輯、專業學會代表、政策制定者提供機會，共同討論及交流研究誠信相關之議題，包括：研擬研究不當行為規範及促進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策略等。

第一屆世界研究誠信會議是在2007年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行，而後各屆陸續分別於新加坡（2010年）、加拿大蒙特婁（2013年）、巴西里約熱內盧（2015年）、荷蘭阿姆斯特丹（2017年）等地舉辦，今（2019）年則於6月2日至6月5日期間在香港大學舉行第六屆研究誠信會議。

本次會議共為期四天，第一天的活動主要為10場會前研討會（preconference workshops），接下來的幾天內則共有8場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s）及10場專題討論會（symposia），此外還有小組討論、口頭簡報、海報展示等各項活動。根據大會統計，本屆共有來自世界各國大約700多位與會者參與，而其中包含了各國大型學術研究機構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例如：出版倫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洪堡-愛思唯爾高級數據與文本中心（HEADT Centre）等，此外也聚集了來自各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術行政主管。

每屆的世界研究誠信會議都會有一個特定的主題，主要是針對當前關於研究誠信的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的探討。本屆的主題為「研究誠信的新挑戰」（New Challenges for Research Integrity）。整場會議以此主題為核心，以專題研討會及分組討論等形式進行各項相關議題的探討，主要的講題包括：落實「開放科學」（Open Science）及「研究透明化」（transparency in research）的措施、處理研究不當行為的機制及策略、機構實施研究誠信教育的有效方式、文化差異如何影響研究進行及研究誠信、機構評估及獎勵研究人員的制度，以及「掠奪性期刊」的特性及防範的方法等。



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研究）岑美霞教授主持第六屆世界研究誠信會議開幕式。

活動紀實

王秀華 撰

2019年第六屆世界研究誠信會議紀要（續前頁）

尤其「開放科學」是整場會議中一直反覆被提及的重要概念，這也是當前世界各國正積極推動的一個新興趨勢。其目的主要是為了能促使學術研究資源交流與共享，進而讓科學知識的傳播能更加容易。而會議中的講者也談到落實「開放科學」的主要方式包括：「開放取用」（Open Access）、開放資料（Open Data）及「開放同儕審查」（Open Peer Review）。而在會議中也有幾場專題研討會針對「掠奪性出版」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除了分享「掠奪性期刊」及「掠奪性會議」的普遍特徵之外，也鼓勵研究人員在投稿之前可以使用「Think. Check. Submit.」及「Think. Check. Attend.」線上檢核系統來選擇可信的學術期刊及學術會議。此外，也有許多位來自其他國家學術研究機構的主管，分享自己所屬的機構如何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制定學術倫理規範以及實施研究誠信教育的各項寶貴經驗。

隨著科技的進步，研究的型態與模式已不同以往，學術不當行為的態樣也不斷翻新，為了因應這些隨之而來的全新挑戰，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及研究誠信的定義及內涵也必須與時俱進。為了因應持續出現的問題，我們應積極了解及參與國際性的學術倫理相關活動，並持續關注學術倫理之新興議題，以確保研究誠信的維持及良好研究的實踐。



與會專家學者於「促進研究成果的誠信與社會關聯性：通過跨文化對話的全球性觀點」（Fostering RI and social relevance of research findings: a global perspective through intercultural dialogue）專題研討會進行討論。



與會專家學者於「機構對於誠信教育的挑戰」（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integrity education）專題研討會進行討論。



本期文章

王秀華 撰

第一件被美國聯邦法院判定為掠奪性學術出版社之案例 - OMICS集團

今年（2019）4月3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發布一則新聞稿，宣布掠奪性學術出版社OMICS集團被判處5,010萬美元的罰款^[1]。OMICS出版集團是由Srinubabu Gedela於2007年所創立的，該集團還包含其子公司iMedPub LTD和Conference Series LLC LTD。其網站上宣稱出版了700多種開放存取期刊，並已在世界各地舉辦了3,000多場會議，期刊及會議之學科領域涵蓋了醫藥、工程、地球科學、社會政治和商業管理等^[2]。

美國科羅拉多州大學丹佛分校的圖書管理員Jeffrey Beall注意到有部分學術出版業者在接受期刊投稿時並無同儕審查機制，而是僅以賺取不正當利益為目，因此將具有這一類特徵的學術期刊命名為「掠奪性期刊」。同時，他將這些認為有問題的期刊加以列表，稱之為「Beall's List」，其中名單也包含OMICS集團^[3]。2013年，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研究員Ken Witwer向美國衛生研究院（NIH）投訴，提及OMICS集團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和該機構員工或受NIH資助的科學家的照片或姓名，列為編輯或為其宣傳^[4]。2016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正式向OMICS出版集團提起訴訟，指控該集團欺騙研究人員。控告內容指出投稿於該集團的許多文章未經同儕審查即發表，以及許多研究人員未經本人同意就被期刊列為編輯。另外，OMICS也被指摘沒有告訴研究人員必須支付高額的出版費，且如研究人員投稿被接受出版後，也無法將文章撤回^[5]。於2017年，美國內華達州聯邦地方法院提出初步禁制令，禁止OMICS集團對其學術期刊和會議作出不實陳述，包括被列為期刊編輯或同意參加學術會議，也禁止OMICS假稱有進行同儕審查。此外，該期刊被禁止納入任何學術期刊索引系統及衡量被引用程度，並要求OMICS必須清楚明確地揭露投稿或發表文章相關的所有費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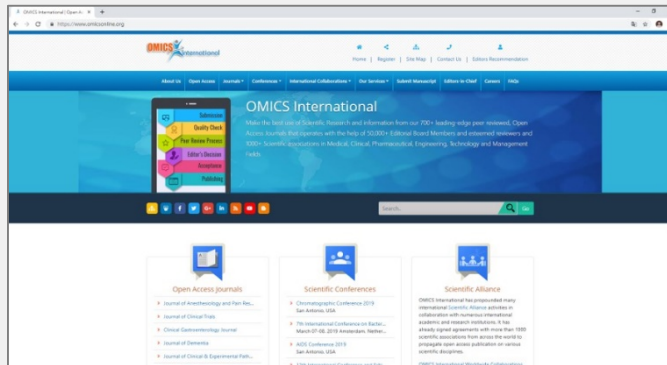
在經過一年多的審理之後，最終於今年美國內華達州聯邦地方法院依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明文禁止「在商業中或影響商業之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Section 5 of the FTC Act prohibits “unfair or deceptive practices in or affecting commerce.”）作出簡易判決，宣布OMICS期刊出版商和會議發起人Srinubabu Gedela及其公司需支付5,010萬美元的罰款^[7]。這項判決的結果對於學術界無疑是令人振奮的消息，雖然對於掠奪性期刊已賦予特有的定義和特徵，然而在判定上卻一直未有明確的定論和標準，因此很難可以直接指稱哪一家學術出版業者即是屬於掠奪性的營業模式，若是提及某家出版業者可能具有類似的特徵，甚至有可能反而遭受到該期刊出版業者提起不實指控之訴訟。相似的例子即發生於2013年，OMICS集團就曾向Jeffrey Beall發出律師函，指控他的「Beall's List」中指摘該集團為掠奪性期刊是毫無根據的，並揚言要向Beall提告^[8]。因此為避免落入爭議，目前學術界的作法傾向以教育的方式，告訴研究人員關於掠奪性期刊的特徵，並利用像是”Think. Check. Submit”這類的線上檢核系統加以選擇可信的期刊，以避免誤投至掠奪性期刊^[9]。

雖然OMICS已被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認證為掠奪性出版，但截至目前為止，OMICS期刊的網頁仍存在，並仍持續發布即將舉行的研討會訊息。雖有部分的臺灣學者被列為該集團的編輯委員，然而他們可能是在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況下，被該期刊擅自使用其個人資料，宣稱這些學者參與期刊論文的審查。故為維護自身的權益，建議被列名的學者可要求該期刊撤下。此外，也呼籲研究人員在投稿期刊及參加學術會議時，應謹慎選擇以避免誤入掠奪性出版業者的陷阱中。

本期文章

王秀華 撰

第一件被美國聯邦法院判定為掠奪性學術出版社之案例 - OMICS集團 (續前頁)



OMICS International網頁。

參考資料：

- [1] Court Rules in FTC's Favor Against Predatory Academic Publisher OMICS Group; Imposes \$50.1 Million Judgment against Defendants That Made False Claims and Hid Publishing Fee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9/04/court-rules-ftcs-favor-against-predatory-academic-publisher-omics>
- [2] OMICS International - About U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omicsonline.org/about.php>
- [3] Potential predatory scholarly open-access publisher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beallslist.weebly.com/>
- [4] U.S. Government Accuses Open Access Publisher of Trademark Infringement.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sciencemag.org/news/2013/05/us-government-accuses-open-access-publisher-trademark-infringement>
- [5] FTC Charges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r OMICS Group Deceived Researcher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8/ftc-charges-academic-journal-publisher-omics-group-deceived>
- [6] FTC Halts the Deceptive Practices of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r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7/11/ftc-halts-deceptive-practices-academic-journal-publishers>
- [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OMICS GROUP INC., et al., Case No.: 2:16-cv-02022-GMN-VCF (D. Nev. 2019) .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cases/de_121_-_omics_order_granting_summary_judgment.pdf
- [8] Publisher Threatens Librarian With \$1 Billion Lawsuit.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npr.org/sections/thetwo-way/2013/05/15/184233141/publisher-threatens-librarian-with-1-billion-lawsuit>
- [9] Think. Check. Submit.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thinkchecksubmit.org/>

本期文章

王秀華 撰

CRedit (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 -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一、前言

作者列名問題一直是學術倫理的重要議題之一，今年世界研究誠信會議上也有針對「負責任的作者列名」(Responsible authorship) 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南澳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的 Tracey Bretag 副教授有提及在南澳大學規範中，對於作者身份的歸屬在某些程度上是取決於學科領域的慣例。而澳門大學的梁少偉博士也提出幾個避免作者列名爭議的建議作法，包括：(1) 在研究開始之前應設定或採用作者列名標準；(2) 在研究期間應盡量符合作者標準；(3) 保留所有研究和貢獻的相關紀錄；(4) 闡明參與者列為作者的意向和期望，包含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5) 使用相關工具協商和解決作者排序；(6) 嘗試參與作者身份的分配。其中使用工具協助安排及配置作者的參與角色一項，即有談到目前新興的「貢獻者角色分類法」(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 CRedit)。以下將簡單介紹關於「貢獻者角色分類法」的發展背景及內容。

二、背景

2012年，惠康基金會 (Wellcome Trust) 和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共同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匯集了有志於發展可取代傳統對於學術著作之貢獻 (contributorship) 和歸屬 (attribution) 模式的學者、出版社和資助者。在研討會時，與會者提出予以學術發表中角色和貢獻分類的概念^[1]。而後，由一群學術期刊出版者針對學術著作之基本貢獻進行分類，將學術創作過程中，可能參與及執行各項具體任務的成員分為14個角色，目前已被多家學術出版商採用^{[2][3]}。

三、CRedit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簡介

在 Consortia Advancing Standards in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CASRAI) 網頁上說明，CRedit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是一種高階的分類法，包括14個角色，可用於表示科學學術產出的貢獻者通常扮演的角色，這些角色描述了每個貢獻者對學術產出的具體貢獻^[4]。以下表格為14個角色的類型及基本定義說明：

#	角色	定義
1	概念化	構想；規劃或發展總體研究的目標和宗旨。
2	數據管理	用於詮釋 (生成元數據) 之管理活動、清理數據和保留研究數據 (包括解釋數據本身所需的軟體代碼)，以供初次使用及後續重複使用。
3	形式分析	應用統計、數學、電腦或其他形式技術來分析或整合研究數據。
4	資金獲得	獲得該發表方案的財務支持。
5	調查	執行研究和調查過程，特別是指進行實驗或數據/證據收集。
6	方法論	方法論的發展或設計；創建模式。
7	方案管理	管理和協調研究活動計畫和執行的責任。
8	資源	提供研究材料、試劑、材料、患者、實驗樣本、動物、儀器、計算資源或其他分析工具。

本期文章

王秀華 撰

CRedit (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 -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續前頁)

#	角色	定義
9	軟體	程式編寫、軟體開發；設計電腦程式；電腦程式碼和支持演算法的執行；測試現有的代碼元件。
10	監督	對研究活動計劃和執行的監督和領導責任，包括核心團隊外部的指導。
11	驗證	驗證結果/實驗和其他研究成果的整體複製/再現性，無論是作為活動的一部分還是單獨進行。
12	可視化	籌備、創作和/或展示已發表的作品，特別是可視化/數據呈現。
13	寫作-原草案	籌備、創作和/或呈現已發表的作品，特別是撰寫初稿（包括實質性翻譯）。
14	寫作-回顧與編輯	原始研究組的人員籌備、創作和/或呈現已發表的作品，特別是批評意見、評論或修訂 - 包括出版前或出版後階段。

這項分類法所賦予的貢獻者角色可以包含但不限於傳統的作者角色，這些角色並非要直接定義如何構成作者身份，而是要涵蓋所有產出學術著作的工作中所出現的角色。另外，CASRAI也提出在使用CRedit分類時有幾項建議如下：

(1) 列出所有貢獻者：發表的研究中應列出所有貢獻者，無論是被列為作者或在致謝 (acknowledgements) 中提及的個人；

(2) 可能具有多個角色：一個貢獻者可能具有多個角色，也可以將單一角色分配給多個貢獻者；

(3) 可選擇貢獻程度：當多個人擔任同一角色時，可以選擇將貢獻程度指定為“領導” (lead)、“相等” (equal) 或“輔助” (supporting)；

(4) 共同責任：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s) 應擔任角色分配的責任，所有貢獻者應有機會審查和確認被分配的角色；

(5) 使CRedit可被讀取：用CRedit標記之貢獻應該以JATS xml v1.2格式編碼。

此分類目前由Consortia Advancing Standards in Research Administration (CASRAI) 及N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NISO) 持續完備^[4]。

四、結語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主要是為了使跨學科之學術貢獻標準化^[5]，無論是人文社會或是自然科學領域，所有學術著作的參與者都可賦予最合適的角色，並明確描述及呈現每一位參與者所做的貢獻。此分類法若套用於人文領域時，其貢獻的角色可能多屬於第1類（構想）及第13類（初稿寫作），而這兩類的角色通常都是由一個人獨力完成；而自然科學領域則通常有較多類型的參與者共同完成一份學術著作，例如：第1類（構想）、第3類（統計分析）、第5類（進行實驗）、第13類（初稿寫作）及第14類（編輯或修改）。但此分類法是否適用於臺灣之學術著作，未來仍有待各界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



本期文章

王秀華 撰

CRedit (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 - 貢獻者角色分類法 (續前頁)

不當的作者列名會使研究人員在貢獻度上有不公平且不實的呈現，且有可能導致未參與或參與度不足的研究人員從而獲取不當的學術利益。同時，這樣也可能抹煞有實質參與作者的貢獻，甚至衍生智慧財產權歸屬的重要問題。因此，在研究開始前及進行中，應盡可能確認所有參與作者之責任分工及貢獻角色。此外，也建議應在研究完成及論文發表前請所有參與之作者應簽署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確認其於研究中所參與的工作內容及貢獻程度完全屬實，此亦能作為未來需要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時，其所能使用研究成果中的數據及內容之判斷依據。

參考資料：

- [1]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ontributorship and Scholarly Attribution. Retrieved July 4, 2019, from https://projects.iq.harvard.edu/files/attribution_workshop/files/iwcsa_report_final_18sept12.pdf
- [2] Who gets credit? Survey digs into the thorny question of authorship. Retrieved July 4, 2019, from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18-05280-0>
- [3] Publishing: Credit where credit is due. Retrieved July 4, 2019, from <https://www.nature.com/news/publishing-credit-where-credit-is-due-1.15033>
- [4] CRedit. Retrieved July 4, 2019, from <https://www.casrai.org/credit.html>
- [5] Transparent Attribution of Contributions to Research: Aligning Guidelines to Real-Life Practices. Retrieved August 1, 2019, from <https://www.mdpi.com/2304-6775/7/2/24/html>